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5年 2月 0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9980 號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9樓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傳真：(02)8969-1600

聯絡人：許嘉慧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2)8072-3333 5504

電子郵件：chhsu@hsr.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550006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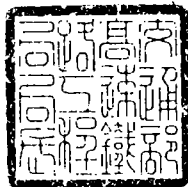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89、90及96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案」招商公告乙份，敬請即日起張貼於貴機關門首公佈欄。

說明：為推動高鐵臺中車站地區之發展，特辦理旨揭開發經營案招商作業，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並將招商訊息上網週知，廣為宣導。

正本：交通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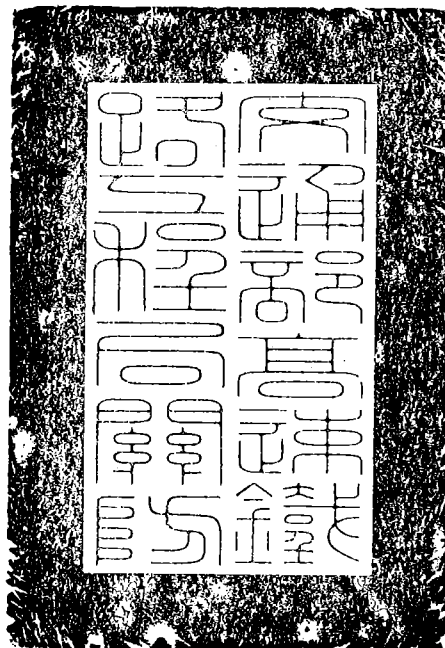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 胡 湘 麟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55000655號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89、90及96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案」招商。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位置及面積：坐落於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89地號、90地號及96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8,729.44、2,000.08及4,581.10平方公尺，合計25,310.6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二、開發經營規範：

（一）土地提供方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開發人開發經營之用。

（二）本案應依本基地所在之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及經營業務，若於本申請須知公告後，上開都市計畫有修正時，應依最新修正內容辦理。另本案不得規劃興建住宅。



(三)開發經營期限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日(含契約簽訂日在內)開始起算50年，並得續約1次，續約期間最長以20年為上限。

三、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由二家以上公司共同組成企業聯盟(至多不得超過3家)參與申請作業，且須符合本案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四、申請保證金：新台幣1,500萬元整。

五、租金及權利金：依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計收。

六、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05年5月30日下午5時前寄達「板橋郵政30-43號信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

七、上開為本招商案之摘要，詳細內容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hsr.gov.tw/>)下載本案申請須知。

八、主辦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第五組/許小姐/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4。



局長胡湘麟